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阜发改价费〔2026〕27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 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各相关企业：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6〕4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辽发改价格〔2026〕42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 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电力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四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77号），现就辽宁电网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标准

1. 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工商业用户各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具体构成和标准详见附件 1。

2.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具体构成和标准详见附件 2。

3. 辽宁电网输配电价中包含东北区域电网容量电价 0.0048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下同）。辽宁电网与东北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的电量电价标准为 0.0164 元/千瓦时（不含线损）。

二、其他事项

1. 按照用电容量选择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和需量电价执行方式仍按照第三监管周期相关政策执行。

2. 抽水蓄能电站的抽发电价、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充放电电价按其所在节点的现货市场实时价格执行。抽水（充电）时视作用户，缴纳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和系统运行费用，暂按单一电量制用户执行输配电价；发电（放电）电量相应退减输配电费。

3. 为体现公平分摊，国家明确容量分配比例的区域共用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实行按效果付费，确保权责明晰，便于评估区域共用抽水蓄能电站对本省电力调节等方面贡献效果，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1.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收费处）。

2. 省电力公司要严格落实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

3.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 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2. 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销售电价表



（此件公开发布）

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千伏	1~10 (20) 千伏	110 (66)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10 (20) 及以下	110 (66)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10 (20) 及以下	110 (66) 千伏	220千伏 及以上
工商业 用电	0.2330	0.2119	0.1881	0.1410	38.4	36.8	35.2	24.0	23.0	22.0

注：1. 工商业用电指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2.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

3.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省内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3.78%。

4. 外送电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259 元（含税、不含线损），送省外上网环节线损率为 0.69%。

附件 2

第四监管周期辽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不满 1 千伏	1-10（20）千伏	110（66）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746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辽宁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抄送：阜新市工信局、阜新市市场监管局

阜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
